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110 年 07 月 0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9770 號函核准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班別及名額：**(限定女生)**

部別	招收年級	類組、學程	名額
高中部	二年級	普通科	1 名 視學籍異動 情形增額
	三年級	普通科	5 名
高職部	二年級	應用英語科	6 名
		應用日語科	5 名
		商業經營科	3 名
高職部	三年級	應用英語科	4 名
		應用日語科	4 名
		商業經營科	5 名

三、報名資格：

1. 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規定學歷證件（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學歷證明文件）者。
2. 公私立高級中學、綜合高中修畢欲轉入的年級學期前之所有學期課程。
3.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欲轉入的年級學期前之所有學期課程。

※智育成績須平均及格、德育需無警告及以上處分、評量表現優秀以上紀錄。

※符合以上資格之考生，得報考銜接年級之部別、科別，但如學分、科目不同者需補修原年級部別或原科別應修之學分。

四、受疫情影響，取消現場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

1. 日期：**110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填寫報名表單

2. 線上報名填寫資料：

(1)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2) 上傳學歷相關證明文件：

a. 學歷證件：修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證明(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高二下學期成績(含獎懲紀錄)。 ※若學期成績單尚未出來，可先提供段考成績單

b. 身份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

※凡學歷上姓名、出生年月日與戶籍所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學雜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 (1) 依據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 (2) 本校採彈性收費費用 46,500 元
- (3) 代收代辦費 295 元（含家長會費 120 元、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元）
- (4)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五、線上面試(受疫情影響，取消筆試)：

1. 日期：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9:00~11:00
2. 線上面試方式由教務處人員電話通知。

六、放榜：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網址：<http://www.bish.tp.edu.tw/>）

七、錄取生線上報到及繳費：(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請注意官網資訊)

1. 時間：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30~10:00，逾時視同放棄
2. 上傳資料：轉學證明書、制服和暑期課程相關費用繳費收據、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八、開學日：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7:30

九、注意事項：

1. 如發現代考情形，取消應考人資格，以不錄取議處。
2. 本案錄取各校之轉學生於畢業年度申請大學多元入學繁星計畫或科技校院繁星，依畢業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科技校院甄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